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11月2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110年0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主旨：積極提升本校學生讀書風氣，提高學習成效，培養多元能力，增進學生未來升學競爭力。

三、實施對象：

1. 國中部一二三年級學生經家長同意者。
2. 高中部一二三年級學生經家長同意者。

四、實施時間：

1. 平時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輔導課程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2. 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五、課程規劃：1. 由各科、各學程與教學組規劃所需加強輔導之科目與時數，並且安排輔導科目之授課教師。

2. 輔導課授課內容：遵照教育部規定以複習、增廣為主。

六、收費標準：

1. 課業輔導費用，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2. 學生家境清寒者，得酌情減免輔導課費用。
3. 課業輔導費用每人每節收費15-25元。每次收費依開課節數計算出每人應繳費用。
4. 由總務處製發收費單，學生於指定日期前至指定銀行或便利超商繳費。逾時繳費者，由總務處出納組代收費用。

七、課業輔導費用支用項目如下：

1. 教師鐘點費：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教師鐘點費每節450-550元。
2. 教學活動業務與材料費、水電費用、行政管理及加班費：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

八、生活管理：

1. 學生上課期間比照正課，請假需告知導師並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其缺課不列入學期間紀錄。
2. 學生之校內外日常生活常規，均依學生手冊之規定辦理，如有任何違規事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